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各基金的經理人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及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各稱「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及統稱「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對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多項更改，有關更改將即時生效並概述於下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說明書的進一步披露

a. 投資政策

為了澄清投資政策以反映市場現行的最佳實務準則，同時為了加強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的披露規定，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披露。儘管有該項加強披露，惟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實際上並無改變，其風險概況、收費水平或收費架構亦無任何變更。

b. 風險因素

為了與指南的披露要求一致，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已作出修訂。

c. 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

根據指南，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作出以下修改：

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允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如其認為需要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以反映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的公平價值，包括在其認為現有估值方法因特殊情況或事件而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時。此外，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如其認為需要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在作出該項調整時，已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一節。

d.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標題為「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新分節已載入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問題」一節下，內容概述於下文。

《稅務條例》下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稅收居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表示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透過投資於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人及/或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代理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便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遵從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於其於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e.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新分節已載入說明書中以提供有關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的進一步資料，內容概述於下文。

經理人已制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及管理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有關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

作為流動性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經理人會定期評估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一節。

f. 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經理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因此須受證監會的規例，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規限。證監會已由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包含（其中包括）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對所管理基金的若干披露責任。披露責任涉及槓桿、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及其他風險管理政策。

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披露要求。

g. 行政上的更改

就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而言，茲澄清在申請認購單位時，款項可以電匯支付及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認購單位手續」一節。

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說明書亦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上或編輯上的更改。

(B) 報價的方式

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反映(a)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於每個估值日據以發行和贖回單位的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及(b)有關任何暫停買賣單位的通知書，將在施羅德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或以經理人決定的其他適當形式公布以取代在報章刊登。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中有關公布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方式之相關條文已作出相應修改。

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在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現行做法將繼續，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C) 信託契約的修訂

信託契約已予修訂以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指南的特定要求及反映若干雜項更改。相關修訂的概要載於本函件附件 1。

每項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有關變更。經修訂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將可應要求提供。

該等信託契約（經修訂）的副本可於支付一項合理費用後取得，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及信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代表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各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的修訂概要

1.	澄清性修訂，經理人及信託人在履行其各自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時須時刻遵從守則的適用條文，並時刻遵照守則行事，以及經理人須履行由管限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一般法律向其委予的職責。
2.	澄清性修訂，儘管信託契約的任何其他條文，惟信託契約並沒有任何條文可以豁免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或經理人根據香港法律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彼等可獲單位持有人就該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3.	澄清性修訂，關於信託人就其代名人及代理就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資產的部分財產之作為及不作為的責任。
4.	澄清性修訂，儘管信託契約的任何其他條文，惟經理人如認為作出調整可反映基金的公平價值，經理人可在取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
5.	澄清性修訂，如《受託人條例》第 410 條與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不相符時將不適用。
6.	澄清性修訂，如借貸是為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進行，該等資產可以借貸人的名義登記；另一項修訂，信託人無須就信託基金的資產並不以信託人或其委任人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以記入信託人或其委任人或代名人賬下的方式存置或持有所致的損失負責。
7.	修訂，以允許按經理人不時決定的適當形式公佈單位價格。

適用於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的信託契約的修訂

8.	澄清性修訂，按照或就信託契約可能產生的事宜或爭議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